

灵台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灵台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plsggzyjy.cn/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SYD—2025—041

2. 项目名称：灵台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3. 预算金额：64.4 万元（其中：第一包：12 万元；第二包：15 万元；第三包：18 万元；第四包：14.4 万元；第五包：5 万元）。

4. 最高限价：64.4 万元（其中：第一包：12 万元；第二包：15 万元；第三包：18 万元；第四包：14.4 万元；第五包：5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 5 个包）

一包种植养殖类：果树工、家畜饲养员共计培训 100 人，补贴标准每人 1200 元；

二包机电维修类：电工、焊工、汽车维修工共计培训 100 人（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评价证书持证率不低于 85%），补贴标准每人 1500 元；

三包低空经济类：无人机驾驶、无人机测绘操作员共计

培训 120 人，补贴标准每人 1500 元；

四包电商类：电子商务师、互联网营销师共计培训 120 人，补贴标准每人 1200 元；

五包创业培训：GYB 共计培训 100 人，补贴标准每人 500 元。

6. 培训要求：

(1) 投标人要严格执行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甘人社厅通〔2024〕263 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24〕152 号）、平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大力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分解下达平凉市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2025〕70 号）等文件规定。

(2) 培训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举办，保证培训质量和培训进度，不得弄虚作假，培训工种要严格按照培训人员的需求开展培训。就业技能每班额不超过 50 人，采取理论+实践 3:7 的方式进行；创业培训每班不超过 30 人。严格保证培训时限，A 类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120 课时，B 类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100 课时，C 类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80 课时，每课时为 45 分钟。

(3) 充分应用“技能甘肃”就业培训实名制监管平台，对参训对象、教学计划、授课师资、教学资源、实训设施设备等信息全面落实全程视频监控、实现培训过程有记录、可查询、可追溯。同时，每期培训开班前 3 天需向采购



人上报《职业技能培训开班审批表》、《职业技能培训学员花名册》、可行性报告、实施方案、培训教学计划、课程安排表、授课教师、管理人员花名册、授课教师身份证复印件和资格（或资质）证书复印件、教材选定情况和设施设备等情况，每班备案教材一套。培训期间全程接受采购人的抽查巡查督查不少于2次，培训验收合格后，按培训验收合格人数拨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补贴。

（4）规范课程设置。培训机构须按照职业标准和教学大纲，结合培训对象的就业需求设置培训内容，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公布429种国家级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目录的通知》要求使用正版教材，落实规定培训课时要求。培训要将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消防、禁毒等纳入职业培训课程，积极推广使用普通话，开展艾滋病防治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5）加强培训后就业服务，严格落实“订单式”“镶嵌式”培训要求，坚决杜绝不以就业创业为目的，为拼凑领取补贴人数开展“滥竽充数式”培训。加强培训后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服务，对参训人员的就业地点、就业时间、工资收入等建立培训后就业服务台账并动态更新3个月以上，按照提供一次职业指导、推荐3个适合的岗位信息、开展1次适合的培训项目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参训人员的就业率。

7. 投标人可对所有包段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包。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培训服务并验收合格。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2023、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完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近三年（2022 年 5 月至今）内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优惠。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优惠。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民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公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备与所投包段培训工种相应的资质和条件（需提供行政许可证或机构工种审批文件）。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6 月 5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 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 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



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投标人登记”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 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

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



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
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投标人或
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
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
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
“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
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
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
17797661556。

7.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灵台县滨河路 253 号

联系方式：0933-36223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灵台县翡翠豪庭 1 单元 1702 室

联系方式：15193339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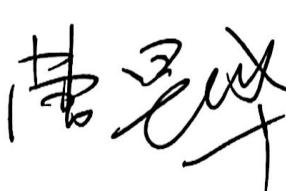
电 话：0933-3622306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灵台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采购单位：	灵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及电话：	丁烈凤 13830342998
代理机构：	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边淑娟 15390532657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 况除外）。	☐ 有 ☒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 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 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同意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李海霞 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15年5月27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丁立明 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15年5月27日